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31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关于《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沟疏村和赤沃村之间、神泉湾东侧。建设内容包括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1个3千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7万吨级船舶设计）、1个工作船舶

位、1座防波堤以及煤炭、钢铁、风电堆场等配套设施。码头计划吞吐量为散杂货 324.6 万吨/年，其中煤炭 80 万吨/年，钢铁 150 万吨/年，水泥（袋装）50 万吨/年，重大件 44.6 万吨/年。码头泊位长度为 560 米，东南防波堤长 1988 米。项目总用海面积为 134.2314 公顷，陆域总面积为 65.7 公顷（其中围填海面积 33.5059 公顷）。总疏浚工程量为 328.3 万立方米。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填海工程必须采用先围后填的方式。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施工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

（三）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按规定妥善处理。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根据经批准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